

# 中国化学会·中国力学学会流变学专业委员会

## 青年委员聘任与管理办法

(试行)

### 一、总则

流变学是一门介于力学、化学与工程学之间的新兴交叉学科，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为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流变学事业，激发和提升流变学研究及应用队伍的活力，并为我国流变学事业和学会工作培养后备人才，中国化学会·中国力学学会流变学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称专委会）决定在全国流变学青年科技工作者中遴选和聘任青年委员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二、遴选与聘任

1. 青年委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(1)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(2) 为中国化学会和中国力学学会有效会员，已取得博士学位，正在从事流变学研究或推广应用工作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；

(3) 首次入选时，年龄未满 35 周岁（按当年 6 月 30 日计），且至少参加过一次专委会组织的“三大学术会议”（全国流变学学术会议、中国力学大会流变学分会场、中国化学会年会流变学分会场）。

2. 青年委员由本人申请，专委会委员推荐，经专委会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由专委会聘任。

3. 每个法人单位聘任青年委员不超过 1 名；年龄未满 45 周岁（按当年 6 月 30 日计）的历届中国流变学青年奖获得者可特聘为青年委员，不占所在单位青年委员指标。

### 三、权利与义务

1. 青年委员可参加专委会下设的专业组，作为专业组正式成员。

2. 根据工作需要，专委会可聘用青年委员加入专委会工作组。

3. 青年委员应积极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出席专委会的“三大学术会

议”并提交论文（因特殊原因本人不能出席者，向专委会秘书处请假后可请人代为宣读论文），并积极开展流变学宣传和科学普及工作，带动本领域同行参加流变学学术交流；积极为专业委员会网站提供流变学活动报道稿件。

4. 任期内累计两次无故不参加“三大学术会议”者，视为自动放弃青年委员资格，并不得再次入选。

#### 四、任期

1. 青年委员每届任期与专委会任期相同，换届工作一般在专委会换届后3个月内完成。

2. 青年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

#### 五、其它

本办法由中国化学会·中国力学学会流变学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

中国化学会·中国力学学会

流变学专业委员会

2020年8月制订

附件：

中国化学会·中国力学学会流变学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申请表